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參考資料

基本資料

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但受理申報機關為同一機關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且未婚）其各別所有之財產皆應納入申報範圍。

土地、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1. 申報人得親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2. 公職人員須申報的建物包括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有權狀之「停車位」。
3. 若屬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包含購入、贈與或繼承），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建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如係繼承取得，則填寫土地或房屋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4. 前述情形，若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申報人可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或分別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內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5. 欲查詢不動產之現值，土地部分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 → 「地政相關系統查詢」 → 查詢「公告土地現值」；房屋部分可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現值證明」。
6. 每筆土地之面積、持分，應依土地所有權狀所載之總面積、權利範圍確實填寫；每筆建物之面積、持分，應依建物所有權狀之總面積、權利範圍確實填寫。
7. 凡是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無論其係合法建物或違章建築，仍應申報。未登記建物之取得價額，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汽車、航空器、船舶

1. 只要是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均須申報。
2. 汽車部分可向監理機關查詢（廠牌型號、汽缸容量及牌照號碼請依汽車行車執照填列），另汽車包含大型重型機車（如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二輪機器腳踏車）、航空器可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船舶可向交通部航港局查詢。

存款

1. 每筆存款金額請依申報基準日當天至金融機構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網路銀行查詢存簿餘額填列。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帳戶總額（新臺幣 + 外幣）之總金額，只要累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時，均須逐筆申報。

有價證券

1. 有價證券以其票面價額計算（股票以每股 10 元計算），若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只要申報人本人、配偶

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有價證券各達 100 萬元者，每一種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均須逐筆申報。

2. 每支股票之股數應依申報基準日當天至受託投資、交易機構或證券商臨櫃、刷摺補登資料或至前開機構之網路(亦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所持之股票及股數餘額填列。
3. 除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且仍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臺幣 10 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4. 債券請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券對帳單；基金請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連動債、衍生性金融商品、黃金條塊、黃金存摺、名貴蘭花及高爾夫球證等均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2. 若「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 20 萬元者均應申報。

保險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保險契約內容具有「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 3 類性質者，因保單價值難以估算，無論已繳納保費多寡，均須申報。

債權、債務

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事業投資

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備註

若與配偶分居者或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進行實質審查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查。

填報注意

1. 網路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及下載請至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下載最新程式。
2. 申報人可持身分證、印章向國稅局、稅捐處「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個人「財產資料」及「所得歸戶資料」或以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授權財產查詢（屬服務性質非強制）

1. 申報人須使用自然人憑證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登入辦理授權，如欲同時下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者，則配偶亦應併同辦理授權（可用自然人憑證或書面），若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能提供申報人個人財產資料；另申報人若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則申報人應勾選單親撫養。
2. 授權申請期間：107年9月5日至10月5日；下載介接資料期間：107年12月5日至12月31日；財產基準日：107年11月1日。